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七次（2018 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 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~2019 年 5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 30~11: 30，下午 13: 00~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 00~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文鋋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5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5,335,2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190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5,217,0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2.011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18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十七次（2018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-6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2	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3	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提案 4	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提案 5	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
提案 6	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提案 7	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	765,274,849	99.9921%	39,300	0.0051%	21,100	0.0028%	通过
提案 2	765,274,649	99.9921%	39,000	0.0051%	21,600	0.0028%	通过
提案 3	765,250,849	99.9889%	63,300	0.0083%	21,100	0.0028%	通过
提案 4	765,270,949	99.9916%	62,800	0.0082%	1,500	0.0002%	通过
提案 5	765,274,849	99.9921%	37,800	0.0000%	22,600	0.0000%	通过
提案 6	764,309,349	99.8659%	1,003,300	0.0049%	22,600	0.0030%	通过
提案 7	765,274,249	99.9920%	38,400	0.0049%	22,600	0.0030%	通过 ^{注2}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2：通过，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 ^{注4}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
提案 1	1,536,300	96.2172%	39,300	2.4613%	21,100	1.3215%	通过
提案 2	1,536,100	96.2047%	39,000	2.4425%	21,600	1.3528%	通过
提案 3	1,512,300	94.7141%	63,300	3.9644%	21,100	1.3215%	通过
提案 4	1,532,400	95.9730%	62,800	3.9331%	1,500	0.0939%	通过
提案 5	1,536,300	96.2172%	37,800	2.3674%	22,600	1.4154%	通过
提案 6	570,800	35.7488%	1,003,300	62.8358%	22,600	1.4154%	通过
提案 7	1,535,700	96.1796%	38,400	2.4050%	22,600	1.4154%	通过

注 3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4：同总体表决结果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利国、朱艳婷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十七次（2018 年度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、第二十七次（2018 年度）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；
- 3、第二十七次（2018 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